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23年1月18日